

就學貸款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貸權利義務研習及申請說明會

報告人

• 生輔組鄭惠貞

時間：110年06月02日



申請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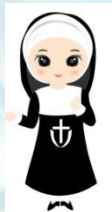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就學貸款須有什麼條件？

1. 本校學生具正式學籍，本人、保證人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109年度各類綜合所得稅：
 - A. 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：借款人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 - B. 年收入114-120萬者：借款人自付半額利息。
 - C. 年收入120萬以上者：借款人自付全額利息，且家中還要有一位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庭才能辦理。



辦理流程



- 台灣銀行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- e校園服務網網址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>
- **(申辦時間：110/08/01-110/8/30)** 學校繳費單請自行在學校首頁列印

步驟一：上台銀網站申請就學貸款。

步驟二：上e校園服務網登錄就貸資料。

步驟三：至台銀完成對保。

步驟四：繳(寄)對保單第二聯等文件至生輔組。



線上申貸

(申辦時間：110/08/01-08/30)

- 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續借(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)。(繳費單請上學校首頁列印)。
- 目前就讀學校已加入「線上申貸」專案。
- 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，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
- 帳戶餘額足夠扣款(線上申貸手續費每次50元)。
- 學生、關係人(所得查調對象)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。
- 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。

※人在國外亦可利用線上申貸申辦就學貸款，
對保第二聯要記得請家人列印寄回生輔組。

繳交文件



**撥款申請書第二聯要交生輔組，
學校才能為學生申辦就學貸款。**

特別說明1：【前學期曾辦過就學貸款之同學方可適用】

其父母關係、戶籍資料未異動者，可免繳戶籍謄本，但請在撥款申請書第二聯右上角寫『簽名（學生姓名）』

特別說明2：【第1次申辦同學或父母關係異動、戶籍有異動之同學】

需繳最近三個月內，學生與父母〈學生若已婚則為配偶；父母若離異或死亡則為監護人，若監護人再婚則還需現任配偶〉、保證人等之戶籍謄本，若不同戶籍需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（**不可省略記事欄**）。可以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。



就貸注意 (一)

* 110/08/30前請將對保單二聯等文件繳(寄)回學校生輔

組，逾期未交對保單第二聯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將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
* 之前已繳交戶籍謄本正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)，除戶籍或關係人或保證人有異動者外無需再繳。

* 之前已繳交郵局局帳號者，亦無需再繳。



就貸注意 (二)



預防就貸金額超貸：

1. 不可超過繳費單最高可貸金額。
2. 享有公費或優待減免要檢視有無扣掉補助差額(尚未扣除者，請查明減免金額後自行扣除)。

去台銀修改就貸金額(持身份證與原第2聯、3聯)：

1. 後補到學校宿舍，最高可貸金額要扣除實際住宿費與學生宿舍最高價位之間的差額。
2. 加退選後，請至出納組重新列印繳費單，如原貸款金額超過最高可貸金額。
3. 新申請到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，如原貸款金額超過最高可貸金額者。

修改第2聯後，要送回生輔組以便辦理就學貸款。



就貸注意 (三)

中、低收入戶貸生活費的同學除繳交對保第二聯單，須另外檢附：

申貸生活費同意書(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)。



就貸注意(四)

財政資訊中心審查年收入

1. 年收入114至120萬須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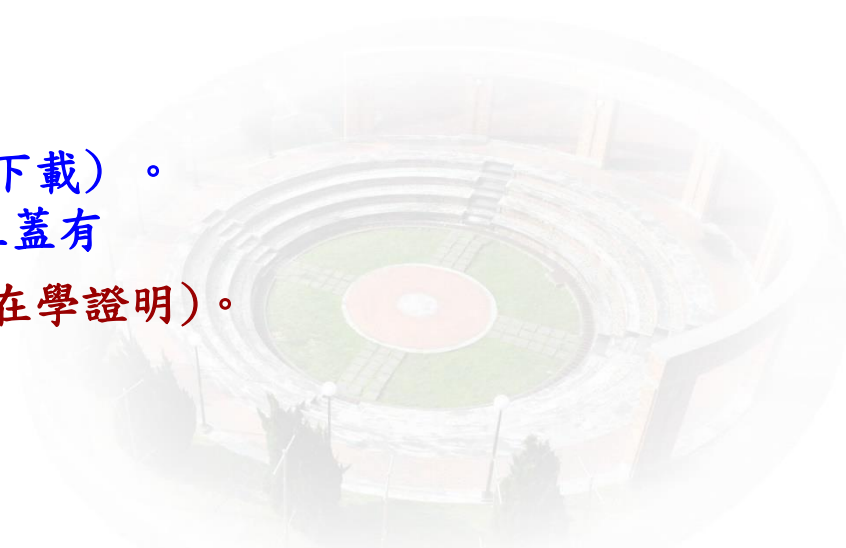
(1) 自付半額利息確認書(生輔組網頁下載)。

2. 年收入逾120萬元須附：

(1) 自付全額利息確認書(生輔組網頁下載)。

(2) 兄弟姊妹任一位就讀高級中學以上蓋有

110-1註冊組章之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。





就貸注意（五）

確保自己就貸權益：

1. 如有任何就貸異動，請與生輔組聯繫。
2. 提供自己正確的行動電話及郵局帳號。
3. 學校電話（簡訊）要接及回覆。
4. 確實完成就貸各項申請步驟。
5. 同學若欠繳台銀就貸自付利息，將影響台銀無法撥款給學校，責任重大請務必按時償還。
6. e校園服務網登錄就貸資料。



如何計算就學貸款利率?

自105年8月1日起學生負擔利率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為「指標利率」，並額外加上0.15%來計算。本行為了嘉惠學生，另外主動吸收0.06%利率的利息負擔。所以如果以目前適用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.81%來計算，學生應負擔的利息利率為：

0.81%

+

0.15%

-

0.06%

=

0.9%

中華郵政
1年期機動利率
(會不定期變動)

加碼利率

本行吸收

學生負擔利率



依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：

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**一學期**者得以**一年**計，至遲應自其**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**、**退學或休學日**、**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**後**滿一年**之日起，開始依年金法平均按月攤還本息。但在**職專班**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**翌日**起，開始償還。

預計110年6月畢業

111/7/1
開始計算利息

111/8/1
繳交第一期期金,共需分8年(96個月)攤還

預計110年6月畢業
(在職專班生)

110/7/1
開始計算利息

110/8/1
繳交第一期期金,共需分8年(96個月)攤還



畢業(或休退學、退伍、教育實習期滿)快滿一年了， 但還沒接到銀行寄發的還款通知，是不是就不用還了？

還是要請您主動連繫本分行確認，以免發生逾期未繳，影響個人信用！！

如果您在本行留存的戶籍及通訊地址、預定畢業日期(或休退學、退伍、實習期滿日期)皆正確，本行一定會寄送還款通知書給您，通知您的就學貸款總金額、應自何時?分幾期?繳交。

因此當您有地址、電話(手機)或電子信箱變更、退學、休學、服兵役、兵役役期變動(例如:提前退伍)、教育實習、繼續升學、延畢、出國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，應依規定主動填寫「資料異動通知書」或「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」通知本分行。

***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但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**



還款方式有幾種？

1. 現金繳納：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。
2. 匯款：可至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。
3. 於本行開戶：
 - (1)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，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，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
 - (2) 申請本行網路銀行，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
 - (3) 持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ATM還款
4. 憑電子帳單繳納：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，未申請授扣，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，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，借款人自行下載後，需於繳款截止日前至超商或以ATM轉帳繳納，手續費自付。
5. 以他行金融卡到本行「網路ATM」繳納：備妥讀卡機及金融卡（不限本人金融卡）透過本行「網路ATM」繳交。



要開始還款了，可是繳不出來，該怎麼辦？

趕快與本分行聯繫，看有沒有符合辦理**緩繳**或**延長還款期限**的資格？

千萬不要等到被催繳時才處理！這樣會錯過辦理緩繳的時點喔！

就學貸款逾期未還款者，將被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影響個人信用，日後恐因您的信用不良，導致申請信用卡、現金卡、房屋貸款或汽車貸款等需要跟銀行往來事務，皆無法辦理喔！

還款須知



台銀提醒你：

還款期限方式、異動通知

短期內無法還款如何辦延期



申辦緩繳的資格?

※於開始償還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向本分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**1年**，並以**8次**為限，緩繳期金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(免還本金及利息)：

一、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台幣4萬元。(前一年度如有就學、服兵役或教育實習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，例：前一年度6月畢業，只看7月-12月之平均月所得)

二、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◎若有已逾期應償還之已到期本息、違約金，應先償還後始得申請。

※已申請8次緩繳者，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1.5倍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2倍)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主管機關補貼利率0.1%。



不符緩繳資格，可專案申請延長貸款期限！

專案申請延長還款期限1.5倍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2倍)，將還款期限拉長後，每月應繳期金降低，可減輕還款壓力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再次提醒您!!

請按時繳款!如有還款困難請立即與台銀台中港分行聯繫04-26562311，以免錯失辦理緩繳及延長還款期限的權益!

就學貸款權利與義務

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

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。

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儘快、主動向本行各承貸分行洽商，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，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，適時減輕還款壓力。

惟前述申請事項，涉及還款金額、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，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。

建立良好的信用的重要性



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。

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

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。

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，請務必多加留意。

畢業(離校)生-就學貸款重要規定通知

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如果您已經畢業或離開學校（休、退學），下列就學貸款重要規定，與您的權益相關，敬請留意：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就學貸款借款人需在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滿一年開始攤還學貸（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或休、退學次日起即須開始攤還學貸）。但如果學生有繼續升學、服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，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承貸分行申請延後還款至新學程畢業後（或退伍、實習）後再開始攤還。如果未能及時辦理展延，可能衍生貸款逾期，聯徵信用紀錄異常等有損個人權益之情形，請多加留意。

為了能與您保持聯繫，若您個人資料中：

- 一、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、電子信箱…等資料有異動時，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(0800-025-168)申請變更。
- 二、姓名或戶籍地變更時，請下載『(05)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通知書』，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變更。

若您的就學貸款已全數清償，或已依規定辦理下列延期、緩繳手續，請無須理會以下說明。

- 國內繼續升學（含延學）、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，請記得通知承貸分行展延還款日期。請列印『(01)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(兼切結書)』，並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（例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新學期/新學程之在學證明（或蓋有註冊章的學生證）、應徵召服役證明、教育實習證明文件）掛號郵寄至您的承貸分行，以更新償還期起算日。
- 若您是在職專班學生，且符合低所得（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滿4萬元）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緩繳申請資格，可參照『(0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由辦程序』說明，邀同全體保證人填寫『(02-1)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』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，辦理緩繳貸款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（註：非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後享有一年優惠期間，可於優惠期間屆滿前依個人需要提出申請。）
- 若您在還款期間發生經濟困難，但不符合上述低所得或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可考慮邀同保證人填寫『(02-2)就學貸款緩繳本金(借款人自付利息)申請暨切結書』，洽承貸分行申請「只繳息不還本」之緩繳貸款本金方案，緩繳期間只繳利息免還本金。每次申請至少1年，最長8年，可分次申請，緩繳期間如有多餘資金，仍可隨時做額外還本。
- 若有休、退學、提早退伍、提早畢業等異動情形，請填寫『(05)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通知書』，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變更。

◎提醒您：

1. 承貸分行為您的「就讀學校」附近的臺灣銀行，因此可能並非您當初辦理對保手續之分行。有關您的學貸帳務管理與各項申請，請逕洽您的承貸分行查詢。
2. 若您並無上述延期或個人資料變動情形，請記得依照約定於屆期時，按月繳納貸款本息。嗣後如有遭遇任何還款問題，請隨時與您的承貸分行聯繫，以確保自己與保證人的信用紀錄良好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3. 建議您親至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，即可進行線上查詢或繳款，及時掌握自己的學貸往來情形。**其他還款方式說明**

祝 您 健康快樂 鵬程萬里

臺灣銀行 敬啟

